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徵聘辦法

經九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徵聘辦法係根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依據本辦法成立「財務金融系教師徵聘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五人組成，負責徵聘本系專任教師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召集人聘請系內、外或校外副教授以上若干人為委員，如召集人缺席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徵聘教師前須先由本委員會議決公開徵聘程序，得包括刊登廣告、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過程。
- 第五條 本系在徵聘教師前，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，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。
- 第六條 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議決，並送本系、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